

证券代码：300462
债券代码：124002
债券代码：124014

证券简称：华铭智能
债券简称：华铭定转
债券简称：华铭定02

公告编号：2023-069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相关定期报告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对2019年年度、2020年年度、2021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主要原因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聚利科技有限公司的研发费用存在列支错误。

2、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年度报表发生盈亏性质的改变，不会对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产生实质性影响。

3、本次更正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持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相关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韩智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83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向韩智等52名北京聚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利科技”）原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聚利科技100%股权，聚利科技于2019年10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19-2021年度，聚利科技依据委外研发合同、发票、付款等信息，在未形成委外项目进展、用途、输出成果；也未对聚利科技的生产及创收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情况下，在年度中将支出判定为委托研发支出而列支进研发费用，导致公司合并报表中研发费用大幅增加。后经公司全面自查与核实，包括对相关协议及合同的还原、业务性质等追查，认定相关费用实质应为承接项目所发生的居间、代理等费用。因此，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2019-2021年度会计报表存在会计差错需进行更正。

具体情况如下：

1、聚利科技未严格按照业务性质列支研发费用，导致2019-2021年度相关费用的会计处理及费用列支不当，存在研发费用列支错误，应追溯调整至销售费用。研发费用追溯调整前后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时间	研发费用（追溯前）	追溯调整数	研发费用（追溯后）
2019年	49,870,576.88	-1,359,223.30	48,511,353.58
2020年	119,583,044.32	-13,347,198.54	106,235,845.78
2021年	137,381,385.36	-59,907,656.12	77,473,729.24
合计	306,835,006.56	-74,614,077.96	232,220,928.60

2、聚利科技研发费用列支更正后存在年度销售费用未按权责发生制匹配，导致2019-2021年度存在费用跨期及会计处理不当，应根据权责发生制追溯调整销售费用列支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时间	销售费用（追溯前）	研发费用追溯	跨期调整追溯	销售费用（追溯后）
合并日前	61,285,739.27		58,990,874.42	120,276,613.69
2019年	226,218,841.13	1,359,223.30	41,940,512.89	269,518,577.32
2020年	232,844,832.80	13,347,198.54	-42,527,974.16	203,664,057.18
2021年	109,271,267.59	59,907,656.12	-58,403,413.16	110,775,510.55

3、公司因聚利科技费用跨期更正，存在部分费用追溯调整至合并报告日之前，继而导致2019年度商誉确认金额存在少计及会计处理不当的情形。费用跨期追溯调整后，将增加合并日前销售费用58,990,874.42元，扣除递延所得税影响，

影响合并日净资产为50,142,243.27元，因此需追溯确认增加商誉值为50,142,243.27元。2019年度商誉调整前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调整前	追溯调整	追溯后
交易估值:A	865,000,000.00		865,000,000.00
可辨认资产组价值:B	755,354,435.47	-50,142,243.27	705,212,192.20
应确认商誉A-B	109,645,564.53	50,142,243.27	159,787,807.80

4、公司因2019年度商誉确认金额少计50,142,243.27元，导致后续年度在聚利科技商誉组减值测试后存在少计商誉减值的情形，还导致2020-2021年度商誉减值少计及会计处理不当，因此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年份	年末评估值	原商誉值：109,645,564.53		追溯后商誉值：159,787,807.80	
		聚利科技资产组账面价值	原商誉减值	追溯后聚利资产组账面价值	追溯后商誉减值
2019年末	704,350,000.00	356,346,527.89	-	406,488,771.16	-
2020年末	406,000,000.00	383,300,250.42	-	433,442,493.69	27,442,493.69
2021年末	144,000,000.00	335,755,105.77	109,645,564.53	358,454,855.35	132,345,314.11
合计			109,645,564.53		159,787,807.80

至2021年末，聚利科技资产组评估值已大幅低于聚利科技资产组账面价值，故2021年度对剩余商誉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公司对上述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追溯调整后对2021年末及以后年度的合并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等未产生影响，但涉及2019-2021年财务报表影响项目及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		
	变更前	更正数	变更后
商誉	109,645,564.53	50,142,243.27	159,787,807.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140,342.88	9,079,570.03	60,219,912.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1,461,510.57	59,221,813.30	560,683,323.87
资产合计	3,179,684,072.66	59,221,813.30	3,238,905,885.96
其他应付款	100,340,607.54	100,931,387.32	201,271,994.86
流动负债合计	1,300,488,606.96	100,931,387.32	1,401,419,994.2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9,940,802.13	-40,400,920.43	89,539,881.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6,863,703.30	-40,400,920.43	246,462,782.87
负债合计	1,587,352,310.26	60,530,466.89	1,647,882,777.15
盈余公积：	41,417,276.39	3,434,078.24	44,851,354.63
未分配利润	519,107,251.94	-4,742,731.83	514,364,520.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91,850,107.74	-1,308,653.59	1,590,541,454.15
项目	2020 年		
	变更前	更正数	变更后
商誉	109,645,564.53	22,699,749.58	132,345,314.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627,206.05	8,760,511.97	64,387,718.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6,887,731.87	31,460,261.55	588,347,993.42
资产合计	2,625,755,069.24	31,460,261.55	2,657,215,330.79
其他应付款	13,903,188.47	58,403,413.16	72,306,601.63
流动负债合计	526,546,679.24	58,403,413.16	584,950,092.40
负债合计	914,612,060.08	58,403,413.16	973,015,473.24
盈余公积	43,150,803.24	1,700,551.39	44,851,354.63
未分配利润	616,301,950.77	-28,643,703.00	587,658,247.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709,989,100.81	-26,943,151.61	1,683,045,949.20
项目	2021 年		
	变更前	更正数	变更后
盈余公积	57,181,028.21	1,700,551.39	58,881,579.60
未分配利润	384,344,918.90	-1,700,551.39	382,644,367.51

2、合并利润表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变更前	更正数	变更后
销售费用	226,218,841.13	43,299,736.19	269,518,577.32
管理费用	131,959,394.29	-40,400,920.43	91,558,473.86
研发费用	49,870,576.88	-1,359,223.30	48,511,353.58
所得税费用	41,919,608.29	-230,938.87	41,688,669.42
净利润	277,154,737.41	-1,308,653.59	275,846,083.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7,572,290.59	-1,308,653.59	276,263,637.00
综合收益总额	277,154,737.41	-1,308,653.59	275,846,083.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7,572,290.59	-1,308,653.59	276,263,637.00
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90	-0.01	1.89
（二）稀释每股收益	1.90	-0.01	1.89
项目	2020 年		
	变更前	更正数	变更后
销售费用	232,844,832.80	-29,180,775.62	203,664,057.18
管理费用	108,881,417.72	40,400,920.43	149,282,338.15
研发费用	119,583,044.32	-13,347,198.54	106,235,845.78
资产减值损失	-6,500,999.84	-27,442,493.69	-33,943,493.53
所得税费用	8,090,767.47	319,058.06	8,409,825.53
净利润	126,864,962.94	-25,634,498.02	101,230,464.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7,167,979.43	-25,634,498.02	101,533,481.41
综合收益总额	126,864,962.94	-25,634,498.02	101,230,464.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7,167,979.43	-25,634,498.02	101,533,481.41
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68	-0.15	0.5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67	-0.16	0.51
项目	2021 年		
	变更前	更正数	变更后
销售费用	109,271,267.59	1,504,242.96	110,775,510.55
研发费用	137,381,385.36	-59,907,656.12	77,473,729.24
资产减值损失	-193,861,382.10	-22,699,749.58	-216,561,131.68
所得税费用	-21,477,336.33	8,760,511.97	-12,716,824.36
净利润	-189,822,535.06	26,943,151.61	-162,879,383.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9,713,650.15	26,943,151.61	-162,770,498.54
综合收益总额	-189,822,535.06	26,943,151.61	-162,879,383.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9,713,650.15	26,943,151.61	-162,770,498.54
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01	0.15	-0.8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93	0.15	-0.78

3、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变更前	更正数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827,790.05	-6,060,138.06	23,767,651.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9,499,833.84	-6,060,138.06	963,439,695.78
资产合计	1,772,276,377.43	-6,060,138.06	1,766,216,239.3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9,940,802.13	-40,400,920.43	89,539,881.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1,011,938.37	-40,400,920.43	190,611,017.94
负债合计	421,534,399.41	-40,400,920.43	381,133,478.98
盈余公积：	41,417,276.39	3,434,078.24	44,851,354.63
未分配利润	277,999,122.22	30,906,704.13	308,905,826.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0,741,978.02	34,340,782.37	1,385,082,760.39
项目	2020 年		
	变更前	更正数	变更后
盈余公积	43,150,803.24	1,700,551.39	44,851,354.63
未分配利润	265,361,110.16	-1,700,551.39	263,660,558.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9,006,143.06		1,359,006,143.06
项目	2021 年		
	变更前	更正数	变更后
盈余公积	57,181,028.21	1,700,551.39	58,881,579.60
未分配利润	363,419,978.17	-1,700,551.39	361,719,426.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1,095,236.04	-	1,471,095,236.04

4、母公司利润表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变更前	更正数	变更后
管理费用	147,405,246.07	-40,400,920.43	107,004,325.64
所得税费用	-13,258,732.13	6,060,138.06	-7,198,594.07
净利润	32,504,250.24	34,340,782.37	66,845,032.61
项目	2020 年		
	变更前	更正数	变更后
管理费用	57,727,641.03	40,400,920.43	98,128,561.46
所得税费用	-2,059,624.08	-6,060,138.06	-8,119,762.14
净利润	17,335,268.54	-34,340,782.37	-17,005,513.83
项目	2021 年		
	变更前	更正数	变更前
无			

三、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影响

(一) 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的约定，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如下：“业绩承诺方承诺，聚利科技2019年、2020年、2021年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为6,500万元、7,800万元、8,970万元，合计承诺净利润数为23,270万元。”

（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前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聚利科技2019-2021年度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3891号），聚利科技2019-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度净利润	2020年度净利润	2021年度净利润	累计	累计完成率
业绩承诺数	6,500	7,800	8,970	23,270	187.85%
实际盈利数 ^注	49,258.16	14,321.59	-19,867.46	43,712.29	

注：实际盈利数，即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同。

（三）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后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度净利润	2020年度净利润	2021年度净利润	累计	累计完成率
业绩承诺数	6,500	7,800	8,970	23,270	189.99%
实际盈利数	41,177.98	17,936.47	-14,903.17	44,211.28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不会对上述2019-2021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更正后的定期报告

根据前述更正内容，公司修订了2019年、2020年、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以及商誉减值测试报告，受更正事项影响的数据以黑色加粗字显示，更正后的相关定期报告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五、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重述的专项说明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1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13117号）。

六、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广泛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年度财务报表发生盈亏性质的改变，不会对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重述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是对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客观反映，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重述事项。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相关定期报告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相关定期报告更正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重述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重述使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重述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1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13117号）。

特此公告。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27日